

內政部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

一、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電話法律諮詢。

(二)法律文件撰擬。

(三)法院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
二、住宅租賃承租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,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。

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
(三)指派扶助律師。

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
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,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,電話:02-2322-5255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,請洽內政部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,電話:02-2356-5276)。